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产品订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与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购协议。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 4,500,00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亿元整）。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 180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018年8月16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脉国际”或“乙方”）签订了《产品订购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订购金币徽章，甲方按乙方的设计及生产要求组织生产及供货。

2. 合同金额：徽章每套单价为3000元，乙方向甲方订购150万套。总金额为4,500,00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亿元整）

(二) 合同对方情况

1. 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飞

注册资本：2亿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2日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250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互联网平台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计算机研发及销售；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研发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体育用品、服装、蔬果、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茶叶、酒水、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家具、木材、装潢材料、建筑材料、轴承、管道配件、阀门的销售（含网上）；增值电信业务代理；养生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同对方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飞先生，对外投资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	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20000 万元	2017. 11. 22
2	北京资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70%	1000 万元	2015. 8. 20
3	中盈物联网区块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41%	10000 万元	2017. 3. 22
4	阜阳中世汇通投资咨	法定代表人、	40%	100 万元	2009. 8. 28

	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阜阳市炫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	50 万元	2012. 5. 17
6	北京麦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9%	3000 万元	2015. 6. 9
7	天津仲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1%		2016. 9. 27
8	天津怡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75%		2016. 9. 26

3. 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类型

1.1 乙方受 WOGC 组织委托向甲方订购徽章，甲方按乙方的设计及生产要求组织生产及供货。

第二条 单价及总金额

2.1 徽章每套单价为 3000 元，乙方向甲方订购 150 万套。

2.2 总金额为 4,500,00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亿元整）

第三条 交货时间

3.1 甲方需在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分批向乙方完成上述全部徽章的交货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2018 年 8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元。

4.2 2018 年 9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2,000,000,000.00 元（大写：贰拾亿元整）。

4.3 其余款项乙方需在甲方交货前，完成所对应数量、批次徽章的款项支付。

第五条 标的的交付及验收

5.1 甲方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乙方该批次徽章的提货数量、应付款项、提货起点等信息。

5.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货款的支付。

5.3 乙方应在甲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

5.4 如乙方认为徽章存在质量问题，须在提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5.5 如甲乙双方对交付的货品的成色质量存在分歧意见，一致同意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实验室)对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样品做第三方检验，以该检验部门所出具的报告为最终检测结果。

第六条 税费承担

6.1 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税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遭受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后，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该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均视为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所有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2 甲方迟延交货，所迟延日期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

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